

調查報告
(檔案: I01-07)

[核數師]

關於: 審核[上市公司]

截至[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調查委員會

2008 年 11 月 26 日

財務匯報局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5(3)條採納本報告。

| 目錄 | 頁數 |
|----------------------------|-------|
| 報告摘要 | 1-5 |
| 1. 引言 | 6-7 |
| 2. 投訴 | 8 |
| 3. 調查的展開 | 9 |
| 4. 調查方法 | 10-11 |
| 5. [核數師]的審核方法 | 12 |
| 6. 審計項目小組 | 13 |
| 7. [子公司]的糾紛 | 14-19 |
| 7.1 調查結果 | 14-18 |
| 7.2 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 18 |
| 7.3 [核數師]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 18 |
| 7.4 [上市公司]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 19 |
| 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20-28 |
| 8.1 調查結果 | 20-25 |
| 8.2 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 25-26 |
| 8.3 [核數師]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 26-27 |
| 8.4 調查委員會就[核數師]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 27-28 |
| 9. [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存在性 | 29-31 |
| 9.1 調查結果 | 29-31 |
| 9.2 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 31 |
| 9.3 [核數師]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 31 |
| 10. [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計價 | 32-37 |
| 10.1 調查結果 | 32-34 |
| 10.2 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 34-36 |
| 10.3 [核數師]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 36 |
| 10.4 調查委員會就[核數師]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 36-37 |

| | |
|---------------------------------------|-------|
| 11. 披露[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及其他資產受限制情況的完整性 | 38-41 |
| 11.1 調查結果 | 38-40 |
| 11.2 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 40 |
| 11.3 [核數師]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 40 |
| 11.4 [上市公司]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 40-41 |
| 12. 文件記錄 | 42-46 |
| 12.1 調查結果 | 42-44 |
| 12.2 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 44-45 |
| 12.3 [核數師]就調查報告提出的觀點 | 45-46 |
| 12.4 調查委員會就[核數師]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 46 |
| 13. [核數師]所作的概括性意見 | 47-48 |
| 13.1 [核數師]所作的概括性意見 | 47 |
| 13.2 調查委員會就[核數師]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 48 |
| 13.3 [核數師]要求財務匯報局在作進一步行動前作出知會 | 48 |

由於調查報告的附件可能載有由第三者提供的私人資料，故財務匯報局不會公開有關附件。

關於本報告之註解

本報告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中提到審核上市實體的帳目時可能發生的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有關。

本報告根據上述條例撰寫。報告內容提及違反任何法律、規例、會計、審計和鑒證準則、執業做法或原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均應根據該條例之文意來理解。

本報告不對任何涉及第三者之間的私人權利、義務及行為上的功過，作任何意見的表達或暗示。

縮寫

| | |
|----------|-----------------------------------|
| 調查委員會 | 審計調查委員會 |
| 資產收購協議 | [子公司]和[非控股股東]於[日期]訂立關於收購[某類資產]之協議 |
| 審核工作底稿 | 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的工作底稿 |
| [非控股股東] | [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 意見書 | [核數師]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提交的意見書 |
| 財務匯報局成員 | 財務匯報局會議成員 |
| [子公司] | [上市公司]的非全資擁有子公司 |
| 糾紛 | [上市公司]與[非控股股東]就[子公司]發生的糾紛 |
| [審計項目總監] | 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的審計項目總監 |
| [審計項目經理] | 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的審計項目經理 |
| 相關財務報表 | [上市公司] 截至[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 |
| 秘書處 | 財務匯報局秘書處 |
| 集團 |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

報告摘要

引言

本報告載有調查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1)(b)條，就[核數師]對相關財務報表的審核作出調查的結果。本調查主要針對[核數師]對相關財務報表中，[上市公司]在子公司[子公司]的投資所作的審核。

背景資料

[背景資料已刪除]

[背景資料已刪除]

財務匯報局於 2007 年 9 月 26 日接獲一宗投訴。

投訴涉及對[上市公司]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和截至[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子公司[子公司]作出的審核。

[核數師]為[上市公司]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及截至[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核數師。[核數師]於兩個年度均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的報告。

秘書處向[核數師]及投訴人取得進一步的資料。根據所得的資料，財務匯報局成員決定不跟進有關[上市公司]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指控。

調查的展開

財務匯報局成員考慮所有已提交的資料後，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決定展開調查，並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1)(b)條，指示調查委員會就相關財務報表可能有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是否有該不當行為而展開調查。

相關財務報表中的集團年度溢利為[貨幣及金額]，而集團的資產淨值則為[貨幣及金額]。[上市公司]聲稱相關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的。

相關財務報表中包含[子公司][貨幣及金額]的虧損及[貨幣及金額]的資產淨值。

調查範圍

本調查主要就對相關財務報表下列方面作出的審核，是否有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搜集資料及證據：-

- a. [上市公司]與[非控股股東]之間的糾紛；
- b. [子公司]的銀行存款和[某類資產]；及
- c. [子公司]應收[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闡明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某類資產的關係的段落已刪除]

相關的審計和鑒證準則

以下各項審計和鑒證準則，於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期間適用，並與本報告中對是否有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調查結果相關：

香港核數準則第 200 號(修訂) 《財務報表審核的目標和一般原則》
[Objectives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香港核數準則第 500 號 《審核證據》 [Audit Evidence]

核數標準第 230 號 《工作底稿》 [Documentation]

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證據顯示，對相關財務報表中關於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和[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計價的審核，以及審核工作底稿的文件記錄，並沒有完全遵從有關的審計和鑒證準則。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核數師]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視為重大事項。由於[上市公司]的管理層要求[核數師]不要發出函証，及[非控股股東]的管理層口頭告知[核數師]在糾紛未調解的情況下，不會確認有關款項的餘額，因此[核數師]並沒有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餘額發出函証。雖然[核數師]執行了一些附加的審核程序，例如核對期初餘額及檢閱帳目的變動情況，但調查委員會認為這些附加的審核程序，並不能提供獨立證據，以證明款項是可以收回的。[核數師]作進一步解釋稱已獲[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告知，有關金額可以通過未來的資產轉讓而抵銷。然而，[核數師]並沒有取得獨立的證據以支持該項說法，[核數師]依靠管理層的聲明作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是可收回的結論。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證據顯示，[核數師]未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第 500 號《審核證據》[Audit Evidence]第 2 段的規定，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取充份和獨立的審核證據。

[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計價

[子公司]雖然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年底添置大量的[某類資產]，但[本財政年度]的收入和毛利卻大幅下跌，並於同年錄得虧損。[核數師]解釋[子公司]的虧損，主要是由於行政及銷售費用大幅增加所致。調查委員會並不同意該說法，因為行政及銷售費用的增加數額比[子公司]的虧損為少。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跡象顯示[子公司]的資產可能已減值，但[核數師]並沒有為資產是否需要減值而作出評估，審核工作底稿中亦沒有記錄[核數師]曾要求取得有關資產的預算現金流量。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證據顯示[核數師]在審核[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沒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第 200 號（修訂）《財務報表審核的目標和一般原則》[Objectives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第 15 段的要求，行使足夠的專業懷疑態度。

工作底稿

調查委員會認為部份已執行的審核程序和某些審核事項的推論以支持審核意見的重要證據沒有記錄在審核工作底稿。

根據核數標準第 230 號《工作底稿》[Documentation]第 2 段的規定，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證據顯示在審核工作底稿中，就審核糾紛、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審核記錄是不足夠的。

調查委員會亦有調查下列關於審核[子公司]的事宜。

糾紛

[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告訴[核數師]該糾紛涉及[子公司]的營運，有可能導致[子公司]被清盤。於相關財務報表出具當日，有關解散[子公司]的計劃仍在商討中。[核數師]曾與該糾紛的另一方直接溝通，並沒有發現任何與管理層的聲明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核數師]進行一些附加的審核程序，確定沒有任何訴訟和索賠。[核數師]因此作出該糾紛不會對相關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的結論。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當時的結論並非不合理的。

調查委員會認為[上市公司]的一名董事在向[核數師]發出的聲明書內，就[子公司]清盤所作出的陳述，並沒有反映事實的全部。

[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存在性

[核數師]進行實物審查以核實[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性。[核數師]選取特定項目及以循環基礎選取項目進行檢查。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不選取[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實物審查是合理的。

披露[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和其他資產受限制情況的完整性

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已就披露[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和其他資產受限制情況的完整性獲取充份的審核證據。[子公司]的銀行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均沒有通知[核數師]關於[子公司]銀行帳戶上的限制。在缺乏資料的情況下，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沒有理由懷疑[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及其他資產受到限制。

[核數師]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調查委員會於 2008 年 5 月 5 日向[核數師]提供調查報告的第一稿。調查委員會於考慮[核數師]的意見及其他事項後，對調查報告作出修改。調查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向[核數師]、[審計項目總監]、[覆閱相關財務報表審計的總監]及[審計項目經理]發出調查報告的第二稿，向其徵詢意見。[核數師]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意見，而[審計項目總監]、[覆閱相關財務報表審計的總監]及[審計項目經理]亦於當日回函確定認同[核數師]的意見。[核數師]表示強烈不同意調查委員會的觀點。[核數師]相信其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完全遵從相關的審計和鑒證準則。有關信件已附於本報告中的附件 5L、5M、5N 及 5O。

調查委員會已考慮[核數師]就調查報告第二稿提出的意見，但調查委員會的觀點維持不變。

[上市公司]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上市公司]並沒有就管理層聲明書內關於[子公司]清盤的事宜提出任何意見。

第 1 節 - 引言

1.1 概述

- 1.1.1 本報告載有調查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3(1)(b)條就[核數師]對相關財務報表的審核作出調查的結果。
- 1.1.2 財務匯報局於 2007 年 9 月 26 日接獲一宗有關[核數師]的投訴。
- 1.1.3 投訴的指控涉及對[子公司]的審核。[子公司]於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及截至[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上市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均被視作[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處理。

1.2 背景資料

- 1.2.1 [背景資料已刪除]
- 1.2.2 [背景資料已刪除]
- 1.2.3 [核數師]為[上市公司]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及截至[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核數師。[核數師]的職責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上市公司]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及截至[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核數師]於兩個年度均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的報告。
- 1.2.4 相關財務報表顯示，集團的年度溢利為[貨幣及金額]，而集團的資產淨值則為[貨幣及金額]。[上市公司]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則顯示，集團的年度溢利為[貨幣及金額]，而資產淨值則為[貨幣及金額]。[上市公司]聲稱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和截至[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

1.3 調查工作

- 1.3.1 財務匯報局成員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決定展開調查工作。
- 1.3.2 調查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沈文燾先生，主席；
 - b. 余秀菁小姐（於 2008 年 9 月 25 日辭任）；
 - c. 胡珮茵小姐（於 2008 年 2 月 16 日被委任）；
 - d. 張慧敏小姐（於 2008 年 9 月 25 日被委任）；及
 - e. 劉惠玲小姐。
- 1.3.3 財務匯報局成員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擬備的調查報告。
- 1.3.4 調查委員會於 2008 年 5 月 5 日把調查報告的第一稿發予[核數師]徵詢意見。[核數師]於 2008 年 5 月 27 日作出回應。調查委員會於考慮[核數師]的意見及其他事項後，對調查報告作出修改。調查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把調查報告的第二稿發給[核數師]、[審計項目總監]、[覆閱相關財務報表審計的總監]及[審計項目經理]徵詢其意見。[核數師]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意見，而[審計項目總監]、[覆閱相關財務報表審計的總監]及[審計項目經理]亦於當日回函確定認同[核數師]的意見。[核數師]就調查委員會的觀點提出概括性的評論及具體的意見。[核數師]、[審計項目總監]、[覆閱相關財務報表審計的總監]及[審計項目經理]的意見書已附於本報告中（附件 5L、5M、5N 及 5O）。[核數師]提出的概括性評論載於其意見書中的 A、B 及 F 部份，並會於本報告中的第 13 節回應。
- 1.3.5 [核數師]提出的具體意見載於其意見書的 C、D 及 E 部分，並會於本報告中的有關部分回應。
- 1.3.6 [上市公司]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就本調查報告提出意見。該回函已附於本報告中（附件 5K.1a/5K.1b）。關於[上市公司]意見的細節，請參閱本報告的相關部份。

第 2 節 - 投訴

- 2.1 投訴(附件 1A.1a/1A.1b)涉及[核數師]對[上市公司]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及截至[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包含對子公司[子公司]所作的審計，投訴指稱：
- a. 某些由[子公司]所持有的[某類資產]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和[本財政年度]被拆除。然而，有關資產的帳面金額並未於[上市公司]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及截至[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注銷。
 - b. [子公司]的銀行帳戶於[本財政年度]被凍結，而某些其他資產亦已由法庭保管。這些限制均沒有於相關財務報表中作出披露。
 - c. [貨幣及金額]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不能被收回，但[上市公司]並未於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及截至[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 2.2 秘書處為評估是否應向財務匯報局成員建議展開調查，向[核數師]發信(附件 4A)要求[核數師]對指控作出解釋，以及說明其就[子公司]的[某類資產]、銀行存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所執行的審核程序的詳情。[核數師]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作出回覆(附件 4B)。

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審計

- 2.3 根據[核數師]提供的資料及在沒有其他資料支持載於段落 2.1a 和 2.1c 關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指控的情況下，財務匯報局成員決定不會就對[上市公司]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計展開調查。

第 3 節 - 調查的展開

3.1 財務匯報局成員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決定展開調查(編號 I01-07)，並指示調查委員會調查對相關財務報表下列方面可能有的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爲及是否有該不當行爲：-

- a. [上市公司]與[非控股股東]之間的糾紛；
- b. [子公司]的銀行存款和[某類資產]；及
- c. [子公司]應收[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闡明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某類資產的關係的段落已刪除]

3.2 以下各項會計、審計及鑒證準則於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期間適用，並與載於本報告的調查結果相關：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 | 《現金流量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 《資產減值》 |
| 香港核數準則第 200 號(修訂) | 《財務報表審核的目標和一般原則》 [Objectives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 香港核數準則第 500 號 | 《審核證據》 [Audit Evidence] |
| 香港核數準則第 505 號 | 《函証》 [External Confirmations] |
| 香港核數準則第 530 號 | 《審核抽樣和其他選取測試項目的方法》 [Audit Sampling and Other Means of Testing] |
| 核數標準第 230 號 | 《工作底稿》 [Documentation] |

第 4 節 - 調查方法

4.1 發出的要求

- 4.1.1 爲了此項調查，調查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要求[核數師]提供審核工作底稿及就審核工作底稿給予解釋。
- 4.1.2 調查委員會於 2007 年 11 月及 12 月，從[核數師]方面取得審核檔案以作詳細審閱。[核數師]確認(附件 5A)所提交的記錄和文件是審核工作底稿的全部。
- 4.1.3 調查委員會亦要求[上市公司]和[子公司]提供相關的資料、解釋及文件。

4.2 [子公司]的背景資料

- 4.2.1 [背景資料已刪除]
- 4.2.2 [財務摘要已刪除]
- 4.2.3 [核數師]於計劃審核工作時，把[子公司]視爲[上市公司]的主要子公司(7.1.2.1)。
[核數師]並沒有在審核工作底稿中提及，於評估審核程序結果時，對有關判斷作出更改。
[核數師]更把[子公司]列於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審核結報備忘錄》[clearance memorandum]（附件 3B.5 中的第 4.6 項）的重大事項一攔。

4.3 調查的主要範圍

- 4.3.1 根據投訴人的指控及載於第 3.1 段的調查範圍，調查委員會選取下列的審核工作底稿作出詳細審閱：
- a. 針對由糾紛引致重大錯報的風險而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子公司]可能被清盤的風險(第 7 節)；
 - b. 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而執行的審核程序(第 8 節)；

- c. 就[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執行的審核程序(第 9 節及第 10 節)；及
- d. 就披露[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和其他資產受限制情況的完整性而執行的審核程序(第 11 節)。

第 5 節 - [核數師]的審核方法

- 5.1 相關財務報表包括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審核計劃備忘錄》[audit planning memorandum] (附件 3A.1) 之附表 8，集團的審核是由[核數師]與其聯營事務所聯合進行的。至於[子公司]的審核，則是[核數師]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的其中一部份。
- 5.2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審核計劃備忘錄》[audit planning memorandum] (附件 3A.1)的第 5.2 節及第 7.1 節，[核數師]認為執行實質性程序更有效率，故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時，並不打算依賴集團的內部控制。[核數師]表示會執行實質性程序以獲取審核證據。
- 5.3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審核計劃備忘錄》[audit planning memorandum] (附件 3A.1) 之附表 5，[核數師]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水平為[貨幣及金額]。[核數師]於計劃工作時以[上市公司]管理層草擬之財務報表中除稅前溢利的 5%計算重要性水平。

第 6 節 - 審計項目小組

- 6.1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審核計劃備忘錄》[audit planning memorandum] (附件 3A.1) 的第 9 節，[審計項目總監]和[審計項目經理]分別為審核相關財務報表的審計項目總監及經理。審計項目小組還有其他五位成員。
- 6.2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最終覆核清單》[final review checklist] (附件 3B.7)，[核數師]的內部政策要求由另一位總監對審計項目的檔案進行覆閱。[覆閱相關財務報表審計的總監]為覆閱相關財務報表審計的總監。

第 7 節 - [子公司]的糾紛

7.1 調查結果

7.1.1 背景資料

7.1.1.1 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後及相關財務報表出具日前]，[上市公司]同意與[非控股股東]和[子公司]簽訂調解協議(附件 5E.2a/5E.2b)以解散[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管理層並沒有就調解協議通知[核數師] (7.1.4.2c)。

7.1.1.2 [非控股股東]於[本財政年度某日]就與[上市公司]因[子公司]而起的糾紛，向法院申請(附件 5E.1a/5E.1b)解散[子公司]。[核數師]並不知悉有關事項(7.1.3.6)。

7.1.2 從審閱審核工作底稿所獲的資料

7.1.2.1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審核計劃備忘錄》[audit planning memorandum] (附件 3A.1)，[核數師]將該糾紛列為「關鍵審核範圍」。以下是《審核計劃備忘錄》[audit planning memorandum]的節錄(翻譯)：

「根據公司持有[百分比]股權的[子公司]截至[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前 3 個月]的會計報表，[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前 3 個月]的資產淨值為[貨幣及金額]，而集團持有[子公司]的資產淨值則為[貨幣及金額]（[貨幣及金額]x[百分比]）。

根據集團截至[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前 3 個月]的綜合會計報表，集團的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為[貨幣及金額]，而集團於該期間的溢利為[貨幣及金額]，因此，我們預計集團持有[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部份，大約分別佔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年度溢利之 9.7% 及 138%。

根據管理層所述，基於集團與持有[子公司][百分比]股權的少數權益股東和[子公司]管理層(統稱為「[子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潛在糾紛，管理層有可能未能獲取[子公司]的財務資料以作出審核。集團管理層亦聲稱，他們可能會主動採取行動，包括向[子公司]管理層提出法律訴訟，以解散[子公司]和取回集團於[子公司]的應有權益。集團現正評估不同方案所帶來的法律及財務影響，現階段未有任何決定。」

「鑑於上述不明確的情況，我們對審核[子公司]的範圍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就此可能對審核意見造成的影響作出初步估計。根據上述的財務摘要，我們初步認為[子公司]的財務資料相對於集團的財務報表是重大的。未能確定是否可以收回[子公司]的資產淨值，對我們要為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取得充分的鑒證影響尤其重大。根據核數標準第600號《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Auditor's reports on financial statements]，如果審核範圍受到限制，核數師應當出具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i)對受限制範圍作出保留或(ii)表示無法出具意見(當有證據顯示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對財務報表構成十分重大或廣泛的影響，以致該份財務報表具誤導性)。」

7.1.2.2 [核數師]就該糾紛執行下列的審核程序：

- a. 從[上市公司]管理層取得管理層聲明書(7.1.2.3)；及
- b. 詢問該糾紛的進度以識別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7.1.2.4)。

7.1.2.3 存檔於審核工作底稿中的《管理層聲明書》[management representation letter] (附件 3B.6a/3B.6b)是以中文編制的，並於[相關財務報表出具日]由[上市公司]的一名董事以董事局的名義簽署。管理層聲明書的第10、18和19項節錄如下：

第10項 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計劃或意向足以重大影響該等資產之帳面值，或需對該等資產重新作出分類。

第18項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和發此信日期期間，沒有任何將會導致對報表作出調整或顯示的情況及事件發生，或者通過其他媒介應向股東顯示的事情。我們沒有任何意圖或計劃將會對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及其分類產生重大影響。

第19項 我們現時正與[非控股股東]（[子公司]之[百分比]少數股東）商討清算[子公司]並進行分攤其資產的計劃。惟截至本日，此計劃尚在進行中，故無須於[本財政年度]年報披露。

根據[核數師]的理解，上段最後一句是指商討解散[子公司]的事宜，而並非其解散計劃，於發信日仍在進行中。

7.1.2.4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日期為[本財政年度截止日後及相關財務報表出具日前]的《審核結報備忘錄》[clearance memorandum] (附件 3B.5)之第 4.6 項，[核數師]將[子公司]可能被清盤的事宜列為「重大事項」。在此份文件中，[核數師]指出(翻譯)：

「集團的管理層正與[非控股股東](持有[子公司][百分比]股權的股東)就對[子公司]作出清盤的建議進行商討，惟有關計劃尚未定案，管理層亦有可能採取其他方法。由於管理層於備忘錄日尚未作出最終決定，因此我們同意管理層的評估，認為沒有任何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需作出披露。」

7.1.3 [核數師]提供的資料和解釋

7.1.3.1 我們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要求[審計項目經理]澄清[核數師]有否就訴訟和索賠事項執行審核程序，因為[核數師]在制定審核計劃時，獲[上市公司]管理層告知(翻譯)「他們可能會主動採取行動，包括向[子公司]管理層提出法律訴訟，以解散[子公司]和取回集團於[子公司]的應有權益。」

7.1.3.2 對於我們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提出的要求，[審計項目總監]其後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附件 5B)作出回覆，解釋[核數師]所執行的審核工作。以下是[核數師]就訴訟和索賠事項執行的審核工作之摘要：

- a. 向管理層提出適當的查問包括獲取管理層聲明書(7.1.2.1 至 7.1.2.3)；
- b. 查閱企業管治階層(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附件 3B.3 及 3B.4)；
- c. 檢查記錄法律費用之帳戶；
- d. 查閱集團與其法律顧問之間的往來信件；及
- e. 與[非控股股東]作直接溝通 (7.1.3.3 及 7.1.3.7)。

根據已執行的審核程序，[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訴訟事項。

7.1.3.3 [核數師]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回覆調查委員會的信函中(附件 5B)指出，(翻譯)「曾與[非控股股東]的管理層(即該糾紛的另一方)就解決

糾紛的進度進行直接溝通，並根據從中所得的資料，考慮管理層的聲明是否合理及與之一致(我們並沒有發現與集團管理層的聲明存在不一致的地方)。」與[非控股股東]口頭溝通的內容亦載於 7.1.3.7。

7.1.3.4 [審計項目總監]在 2007 年 12 月 28 日的回函中(附件 5B)指出(翻譯)：

「3b. 再者，根據我們的理解，該糾紛僅與[子公司]的營運方向有關，並不涉及任何與[子公司]、公司本身和[非控股股東]財務方面有關的問題或舞弊行爲。因此，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均認爲該糾紛引致在財務報表或披露項目中可能發生重大錯報的風險並不大。」

7.1.3.5 調查委員會於 2008 年 1 月 4 日要求(附件 5D)[核數師]確認在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期間，是否知悉[上市公司]收到有關該糾紛的訴訟程序通知書。

7.1.3.6 [審計項目總監]於 2008 年 1 月 16 日回覆(附件 5G)本局於 2008 年 1 月 4 日所發出的要求，確定[核數師]並不知悉[上市公司]收到有關該糾紛的訴訟程序通知書。

7.1.3.7 [審計項目總監]於 2008 年 4 月 24 日以書面(附件 5J)確認與調查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會談內容，有關信件的節錄如下(翻譯)：

「[非控股股東]的 X 先生、公司的代表與本事務所的[審計項目經理]於[相關財務報表出具日不久之前]舉行了一個會議。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要求 X 先生提供[子公司]的財務資料以供審核之用。根據[審計項目經理]的記憶，[非控股股東]與[上市公司]雙方並沒有於會面時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餘額有所爭議，亦沒有提及將[子公司]清盤的事宜。」

7.1.4 [上市公司]提供的資料和解釋

7.1.4.1 調查委員會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要求[上市公司](附件 5F.1a/5F.1b)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

- a. [上市公司]有否在[相關財務報表出具日]，即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出具當日或以前，通知[核數師]已收到該糾紛的訴訟程序通知書；

- b. [上市公司]有否就該糾紛引致的訴訟諮詢法律意見，如有，[上市公司]有否向[核數師]提供有關的往來信件；及
- c. [上市公司]有否在[相關財務報表出具日]，即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出具當日或以前，與[核數師]就[子公司]清盤的和解協議作出溝通。

7.1.4.2 [上市公司]的一名董事於 2008 年 1 月 28 日回覆(附件 5H.1a/5H.1b)本局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提出的要求，並確定：

- a. [上市公司]沒有在[相關財務報表出具日]，即批准相關財務報表出具當日或以前，將收到有關該糾紛的訴訟程序通知書告訴[核數師]。原因是[上市公司]考慮到在糾紛開始初期，股東雙方一直在協商當中，是否將[子公司]清盤尚未明朗。此外，[上市公司]亦有就該糾紛引致的訴訟諮詢法律意見，而律師認為訴訟是沒有理據的；
- b. [上市公司]就該糾紛引起的訴訟，以口頭方式與律師進行溝通，故沒有向[核數師]提供任何書信記錄；及
- c. [上市公司]因考慮到財務報表已基本定稿，而且[子公司]的清算程序尚未於[相關財務報表出具日]展開，故未有將達成調解協議一事通知[核數師]。

7.2 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7.2.1 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當時作出該糾紛不會對相關財務報表構成影響的結論是合理的。

7.2.2 調查委員會認為[上市公司]的管理層，應就達成調解協議解散[子公司]一事(7.1.4.2c)通知[核數師]。

7.3 [核數師]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7.3.1 [核數師]並沒有就本節提出任何意見。

7.4 [上市公司]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7.4.1 本局於 2008 年 5 月 13 日將調查報告草擬稿內的相關部份發給[上市公司]的管理層，供其提出意見，並已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接獲回覆(附件 5K.1a/5K.1b)。[上市公司]並沒有就其可能解散[子公司]的管理層聲明，在回覆中提出任何意見。

第 8 節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8.1 調查結果

8.1.1 背景資料

8.1.1.1 根據相關財務報表(附件 2A.1a/2A.1b)，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被列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帳面值為[貨幣及金額]，而集團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帳面值則為[貨幣及金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佔集團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 27.5%。[核數師]於《審核結報備忘錄》[clearance memorandum]中界定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為重大事項(8.1.2.10)。

8.1.1.2 [上市公司]並沒有於相關財務報表(附件 2A.1a/2A.1b)中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8.1.2 審閱審核工作底稿所得的資料

8.1.2.1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匯總表》[lead schedule for the amount due from [Non-Controlling Shareholder]] (附件 3C.1)，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是收購[某類資產]所預付的款項，[上市公司]的管理層預期通過資產轉讓，以結算有關款項的餘額。

8.1.2.2 [核數師]於審核工作底稿中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匯總表》[lead schedule for the amount due from [Non-Controlling Shareholder]] (附件 3C.1)及《審核結報備忘錄》[clearance memorandum] (附件 3B.5)之附表 3，解釋有關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背景，節錄如下(翻譯)：

「[子公司]([「該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前的第二個財政年度]與持有該公司股權的[非控股股東]([「少數權益股東」])達成一項銷售與購買協議，同意以大約[貨幣及金額]向少數權益股東收購面積約[數量]的[某類資產]，而最終定價將以專業評估報告釐定。應收少數權益股東的款項之變動情況如下：

[應收少數權益股東的款項之變動已刪除]

根據管理層所述，以及上述的銷售與購買協議，上述款項主要是向少數權益股東收購[某類資產]之預付款。管理層稱，他們現正與少數權益股東商討尋找適合的[某類資產]，並計劃於[下個財政年度]利用流動帳戶內[貨幣及金額]的資金收購[某類資產]。」

8.1.2.3 [上市公司的公告摘要已刪除]

8.1.2.4 [核數師]於審核工作底稿中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匯總表》[lead schedule for the amount due from [Non-controlling Shareholder]] (附件 3C.1) 和《審核結報備忘錄》[clearance memorandum] (附件 3B.5) 之附表 3 中指出獲[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告知(翻譯)「在現階段，[上市公司]的管理層正與少數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就公司([子公司])清盤的建議進行商討，但有關建議於審核日尚未落實，所以[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向我們表示少數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拒絕在現階段確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餘額，以避免潛在的風險。」因此，[核數師]並沒有向[非控股股東]發出詢証函，[核數師]就「往來帳戶的可收回性和計價」執行了下列的審核程序：

- a. 以有[非控股股東]蓋章的對帳單核對期初餘額([貨幣及金額]) (附件 3C. 2a/3C. 2b)；及
- b. 查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明細帳於年中的變動([貨幣及金額])，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所執行的審核程序，[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差異，並作出結論「確定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計價」。

8.1.2.5 除了以上的審核程序，[核數師]亦有：

- a. 取得[上市公司]的管理層聲明書(8.1.2.6)；及
- b. 對[上市公司]管理層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評價(8.1.2.7 及 8.1.2.8)。

8.1.2.6 存檔於審核工作底稿中的《管理層聲明書》[management representation letter] (附件 3B.6a/3B.6b)是以中文編制的，並於[相關財務報表出具日]

由[上市公司]的一名董事以董事局的名義簽署。以下節錄管理層聲明書的第 8 項：

「本公司確認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款餘額[貨幣及金額]可全數收回。」

8.1.2.7 [核數師]於審核工作底稿中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匯總表》[lead schedule for the amount due from [Non-controlling shareholder]] (附件 3C.1) 和《審核結報備忘錄》[clearance memorandum] (附件 3B.5)之附表 3，記錄[上市公司]管理層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之評估，節錄如下(翻譯)：

a. 「基於最近一次的[某類資產]轉讓是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發生，而有關轉讓是根據上述協議(銷售及購買協議)的條款，並按客戶發展[城市]市場的策略而進行，所以管理層([上市公司])認為可通過資產轉讓收回有關的應收款項，亦認為[上市公司]與少數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 就對[子公司]進行清盤的磋商，不會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構成不利影響。」

b. 「此外，管理層([上市公司])認為如未能收回該款項，他們可以佔有少數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 於公司的權益。」「因此，[上市公司]管理層認為倘若少數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拖欠償還款項，可凍結少數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於公司的權益。」

8.1.2.8 [核數師]於審核工作底稿中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匯總表》[lead schedule for the amount due from [Non-controlling Shareholder]] (附件 3C.1) 和《審核結報備忘錄》[clearance memorandum] (附件 3B.5)之附表 3 表示同意[上市公司]管理層的評估，指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在可收回性方面沒有問題。在評價載於 8.1.2.7 段有關[上市公司]管理層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可收回性的評估時，[核數師]指出(翻譯)「我們已查閱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少數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轉讓其於公司([子公司])的權益時，必須得到[上市公司]的同意。公司([子公司]) 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資產淨值達[貨幣及金額]，而少數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持有公司的資產淨值則達[貨幣及金額]，有關金額已超出應收少數權益股東([非控股股東])款項之餘額。」「……我們已查閱存檔於 F403 的公司章程，並對公司([子公司]) [本財政年度]

的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期間並無發現任何差異。因此，我們同意管理層([上市公司])的評估，認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可收回性在現階段並不存在任何問題，我們並不建議為有關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收款項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計價亦是合理的。」

8.1.2.9 根據存檔於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子公司]之公司章程(附件 3C. 3a/3C.3b) 第 11 條，轉讓[子公司]的任何權益，都需要經過持有超過 50% 註冊資本的股東之同意批准。由於[上市公司]持有[子公司] [百分比]的註冊資本，所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非控股股東]於[子公司]的權益，需得到[上市公司]的同意。

8.1.2.10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審核結報備忘錄》[clearance memorandum] (附件 3B.5)第 4.1 項，[核數師]總結認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並沒有可收回性方面的問題，有關結論載於備忘錄的「重大事項」中。

8.1.3 [核數師]提供的資料和解釋

8.1.3.1 我們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要求[審計項目經理]澄清當[上市公司]管理層要求[核數師]不要向[非控股股東]發出函証時，[核數師]有否按香港核數準則第 505 號《函証》 [External Confirmations]考慮該要求是否有合理理據支持。

8.1.3.2 [審計項目總監]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回覆(附件 5B)我們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要求。回覆的節錄如下(翻譯)：

「公司管理層要求我們不要就[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餘額發出詢証函，因為(i)基於該糾紛，[非控股股東]會不願意回應任何與[子公司]在營運或財務方面有關的詢証函；及(ii) 該等詢証函可能會不必要地加劇該糾紛，而公司的原意是要和平解決該糾紛。

在對[子公司]進行現場審核的期間，[非控股股東]管理層口頭告訴我們在未能調解糾紛的情況下，[非控股股東]的管理層不會回應我們就該應收款項之餘額發出之詢証函。因此公司的聲明與[非控股股東]的說法是一致的。我們認為該糾紛實在只關乎[子公司]的營運方向，並不涉及任何舞弊或在財務方面的不當行為。我們認為有合理理據，且亦

是在香港核數準則第 505 號《函証》[External Confirmations]所允許的情況下，不發出函証。」

8.1.3.3 [審計項目總監]於 2008 年 4 月 1 日致函調查委員會(附件 5I)，對關於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計價的解釋作補充(翻譯)：

「根據[日期]的資產收購協議，[子公司]同意以[貨幣及金額]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位於[城市]面積約[數量]的[某類資產](「框架協議」)。根據[日期]的資產收購補充協議，由於框架協議原先所定的[某類資產]施工出現延誤，所以[子公司]同意以[貨幣及金額]收購位於[城市]面積約[數量]的[某類資產](「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收購的數量較框架協議收購的數量少)。根據框架協議與補充協議(資產收購協議)，雙方同意於[本財政年度前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完成該資產轉讓，但有關交易的完成日期是可以延長的。下列事項於原訂的交易限期(即[本財政年度前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後發生，這些事項支持雙方已同意延長有關交易的完成日期：

- (a) [子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包括[貨幣及金額]的收購款)；及
- (b) [子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月]成功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價值[貨幣及金額]的[某類資產]。

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補充協議(資產收購協議)與框架協議原定的交易限期(即[本財政年度前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已被延長，所以[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及[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預付款之餘額可繼續用作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某類資產]，並無須為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有關預付款項的用途，以及其帳面金額已於集團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及截至[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附注[號數]中作出披露。

我們在審核期間並未有發現任何與上述管理層聲明有所矛盾的證據。」

8.1.3.4 [審計項目總監]於 2008 年 4 月 24 日以書面(附件 5J)確認與調查委員會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會談內容。有關信件的節錄如下(翻譯)：

「[非控股股東]的 X 先生、公司的代表與本事務所的[審計項目經理]於[相關財務報表出具日不久之前]舉行了一個會議。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要求 X 先生提供[子公司]的財務資料以供審核之用。根據[審計項目經理]的記憶，[非控股股東]與[上市公司]雙方並沒有於會面時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餘額有所爭議，亦沒有提及將[子公司]清盤的事宜。」

8.2 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8.2.1 [子公司]分別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貨幣及金額]作為收購[某類資產]的預付款。雙方其後同意將收購的資產減少至[貨幣及金額]。有關[某類資產]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轉讓。收購資產的預付款餘額為[貨幣及金額]。另外，[非控股股東]同意承擔[貨幣及金額]的租賃費用，因此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合共為[貨幣及金額] (8.1.2.2 及 8.1.2.3)。資產收購協議的附加條款(附件 3D.4a/3D.4b)只訂明減少收購資產的數量，但並沒有提及剩餘的預付款如何結算。

8.2.2 [核數師]於《審核結報備忘錄》[clearance memorandum]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列作重大事項(8.1.2.10)。

a. [核數師]並沒有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餘額發出函証，因為 (i)[上市公司]的管理層要求[核數師]不要發出函証；及(ii)[非控股股東]的管理層口頭告知[核數師]，在未能調解該糾紛的情況下，不會回應[核數師]就應收款項的餘額發出之詢証函(8.1.2.4 及 8.1.3.2)。調查委員會認為這應引起[核數師]的懷疑；

b. [核數師]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例如核對期初餘額及檢查帳戶的變動情況(8.1.2.4)。調查委員會認為這些審核程序未能提供獨立的證據以支持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是可收回的。

8.2.3 [上市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該款項是可以收回的原因是：(i) 有關金額可以通過未來的[某類資產]轉讓而予以抵銷；及(ii) 倘若未能收回該款項，[上市公司]有權阻止[非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有[子公司]之股權。根據以上的解釋及[上市公司]的董事之書面聲明，[核數師]總結認為並不存在可收回性方面的問題(8.1.2.7, 8.1.2.8 及 8.1.2.10)。

- 8.2.4 調查委員會認為管理層提供的解釋並未能支持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沒有可收回性問題的論點。
- 8.2.5 [非控股股東]向[子公司]收購[某類資產]之交易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成，交易完成後尚有大筆未清還餘額。[上市公司]的管理層聲稱該款項會透過轉讓資產進行結算，但[核數師]並沒有取得獨立的審核證據，以證明[子公司]與[非控股股東]之間，就進一步的資產轉讓達成協議或進行磋商。
- 8.2.6 [上市公司]可限制[子公司]轉讓權益，與評估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並無關係。
- 8.2.7 [核數師]致函調查委員會稱根據[審計項目經理]的記憶，於與[上市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代表會面時，雙方並沒有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餘額有所爭議(8.1.3.4)。調查委員會認為[非控股股東]代表保持沉默，並不可作為支持有關款項之計價的證據。
- 8.2.8 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證據顯示[核數師]過度依賴管理層聲明，並無執行程序評估[上市公司]的管理層聲明是否合理，亦無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第 500 號《審核證據》[Audit Evidence]第 2 段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獲取充份的證據。
- 8.2.9 香港核數準則第 500 號《審核證據》[Audit Evidence]第 2 段訂明：
「2. 核數師應獲取充份和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得出合理的結論，作為審核意見的基礎。」

8.3 [核數師]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 8.3.1 [核數師]於《意見書》（附件 5L）中強烈表示不同意調查委員會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提出之觀點。
- 8.3.2 [核數師]解釋曾從財務報表整體的角度來考慮重要性。雖然在計劃審核工作時，[核數師]已定下初步的重要性水平，但[核數師]於最後審閱相關財務報表時，決定以集團的資產淨值之 5%（即[貨幣及金額]）作為重要性水平。[核數師]認為集團所佔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部份

(即[貨幣及金額]，[貨幣及金額]的[百分比])與集團的資產淨值相比並不重大。

8.3.3 [核數師]認為依靠管理層聲明書是適當的，並已執行充份的程序評估對管理層聲明書作出依靠是否合理，並已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取得充份和適當的證據。

8.3.4 [核數師]相信由於[非控股股東]為[子公司]的關聯人士，[子公司]的管理層對[非控股股東]有較佳的了解，亦能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較有根據性的評估。此外，於[日期]及[日期]簽訂的資產收購協議，訂明有關[某類資產]的收購，具有法律束縛力。根據該兩份協議，[子公司]有權拒絕同意[非控股股東]轉讓於[子公司][百分比]的權益。另外，如有需要，[子公司]可對[非控股股東]提出起訴。因此，[核數師]認為[子公司]的管理層作出能夠收回[非控股股東]欠款的結論，並非不合理的。

8.3.5 [核數師]認為沒有客觀證據以證明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出現減值的情況（如[非控股股東]可能無力償還欠款或陷入嚴重的財政困難，以及在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出現重大轉變，以致對[非控股股東]有不利的影響），故無需要就有關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再者，根據現有的證據，[核數師]認為沒有客觀的證據顯示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餘額存在爭議。

8.3.6 [核數師]認為[上市公司]可限制[子公司]轉讓權益的能力，與評估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是相關的。

8.4 調查委員會就[核數師]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8.4.1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核數師]於計劃審核工作時定下的重要性水平為[貨幣及金額]（5.3）。審核工作底稿中並沒有提及最初計劃的重要性水平需作出改變。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審核結報備忘錄》[clearance memorandum]（附件 3B.5）之第 5 項「對重要性的總結」，[核數師]「根據[上市公司]管理層草擬之財務報表中的集團除稅前溢利的 5%，定下初步的重要性水平為[貨幣及金額]。由於審核財務報表與會計報表中的除稅前溢利沒有重大的變動，故無需對計劃審核工作時定下的初步重要性水平作出更改。」

- 8.4.2 [核數師]提到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最後審閱時，以集團資產淨值 5%釐定重要性水平，但卻沒有證據證明[核數師]於總結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沒有可收回性問題時已採用該重要性水平。
- 8.4.3 調查委員會並沒有發現資產收購協議中有任何條款，訂明若[非控股股東]未能履行協議轉交[某類資產]予[子公司]，[子公司]可拒絕[非控股股東]轉讓於[子公司][百分比]的權益，以收回該預付款。[上市公司]可拒絕[非控股股東]轉讓於[子公司][百分比]的權益，與評估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可收回性並不相關。
- 8.4.4 [子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於[日期]簽訂的資產收購協議的附加條文中同意減少收購[某類資產]的面積。在沒有其他協議下，調查委員會認為一位合理的核數師，會以此理解為沒有進一步的收購，而[非控股股東]亦應在適當時退還有關的預付款。

第九節 - [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存在性

9.1 調查結果

9.1.1 背景資料

9.1.1.1 根據相關財務報表(附件 2A.1a/2A.1b)，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帳面值為[貨幣及金額]。

9.1.2 審閱審核工作底稿所獲的資料

9.1.2.1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匯總表》[lead schedule for [Subsidiary]' s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附件 3D.1)，[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之帳面淨值為[貨幣及金額]，當中包括[某類資產]、租賃資產改良工程、汽車和辦公室設備，帳面淨值分別為[貨幣及金額]、[貨幣及金額]、[貨幣及金額]及[貨幣及金額]。[子公司]的[某類資產]分別佔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資產淨值的 9.5% 及 6.0%。

9.1.2.2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生產性資產循環之審核程序》[productive assets cycle programme] (附件 3D.5)，[核數師]進行實物審查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存在性。[核數師]指出 (翻譯)「已從存放在辦公室的固定資產名冊中隨機選取樣本以進行實物審查，從而確定其存在性，測試結果令人滿意。」

9.1.2.3 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審核計劃備忘錄》[audit planning memorandum] (附件 3A.1)之附表 9 記錄[核數師]於[本財政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物審查進行的抽樣計劃，該工作底稿同時記錄[核數師][過去四個財政年度]選取進行測試之地點。但該計劃表並沒有記錄各地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該計劃表紀錄了 17 個地點，[核數師]於[本財政年度]計劃選取當中 5 個地點進行實物審查。工作底稿亦記述(翻譯)「我們計劃([本財政年度])/實際上已按循環測試基礎選取項目以進行實物審查及盤點，我們是根據子公司/分公司的營運情況及相關地點進行審查/盤點的頻率以選取測試項目。」[核數師]在[本財政年度]並無

選取[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處地點進行實物審查，但[核數師]曾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選取該地點進行測試。

9.1.2.4 [核數師]在回應調查委員會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就選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處地點進行實物審查的基礎的查詢時，提交了另一版本的《審核計劃備忘錄》[audit planning memorandum]之附表 9 (附件 3A.2)。調查委員會留意到該版本包括各地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前一個月]之帳面值。根據該工作底稿，[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前一個月]之帳面值為[貨幣及金額]，佔被[核數師]直接審核的地點的總帳面值的 13.0%。

9.1.3 [核數師]提供的資料和解釋

9.1.3.1 我們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要求[審計項目經理]解釋[核數師]是否按既定的基礎選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處地點以進行實物審查。

9.1.3.2 [審計項目總監]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回覆我們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要求。

9.1.3.3 [審計項目總監]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的回函(附件 5B)中指出(翻譯)：

「我們為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實物審查時，決定根據下列因素，從集團的各個不同地點選取特定項目進行實物審查：

- a. 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性質—集團主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豎立於中國不同地點的[某類資產]，我們認為在不存在任何明顯的資產減值跡象下，新購入或新建的[某類資產]應當處於較佳的營運狀態。因此於[本財政年度]選取地點進行實物審查時，物業、廠房及設備最近一次被測試的年份是其中一項選擇標準；
- b. 各個地點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之價值；及
- c. 我們認為[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該糾紛而引致存在性認定 [assertion] 的重大錯報風險不大，原因是該糾紛只涉及[子公司]的營運方向，而非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被遺漏或消失相關。」

9.1.3.4 [審計項目總監]於 2008 年 4 月 24 日以書面(附件 5J)確認與調查委員會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會談內容。有關信件的節錄如下(翻譯):

「我們澄清，我們是按循環測試基礎選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處地點以進行實物審查，在選取地點時，我們亦同時考慮各地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性。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較大的地點有較大機會被選取，我們認為這是一種審核抽樣方法。」

9.2 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9.2.1 [核數師]進行實物審查以核實[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存在性(9.1.2.2)。

9.2.2 [核數師]解釋他們按循環測試基礎從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在地點中，選取特定項目及樣本進行實物審查(9.1.3.4)。根據《審核計劃備忘錄》[audit planning memorandum]之附表 9 的修訂版本(附件 3A.2)，被選取進行實物審查的地點，佔被[核數師]直接審核的地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帳面值之 85.5%。[核數師]於[本財政年度]年並沒有選取[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處地點進行實物審查(9.1.2.3)。

9.2.3 由於沒有資料令[核數師]對[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存在性產生懷疑，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於[本財政年度]不選取[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實物審查是合理的。

9.3 [核數師]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9.3.1 [核數師]並沒有就本節提出任何意見。

第 10 節 - [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計價

10.1 調查結果

10.1.1 背景資料

10.1.1.1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匯總表》[lead schedule for [Subsidiary]’s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附件 3D.1)，[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之帳面值為[貨幣及金額]。[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某類資產]，而[某類資產]的帳面值達[貨幣及金額]。根據相關財務報表(附件 2A.1a/2A.1b)，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值為[貨幣及金額]。[子公司]的[某類資產]分別佔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資產淨值之 9.5% 和 6.0%。

10.1.1.2 [上市公司]並沒有於相關財務報表(附件 2A.1a/2A.1b)中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10.1.2 審閱審核工作底稿所獲的資料

10.1.2.1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匯總表》[lead schedule for [Subsidiary]’s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附件 3D.1)，[子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添置[某類資產]的總金額分別為[貨幣及金額]及[貨幣及金額]。

10.1.2.2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子公司]的[某類資產]之折舊表》[schedule of depreciation for [Subsidiary]’s [a type of assets]] (附件 3D.3)、和[上市公司]發出的公告(附件 2C.1a/2C.1b/2B.1a/2B.1b)，[子公司]部分的[某類資產]為[非控股股東]於[本財政年度前的第二個財政年度][子公司]成立時注入的，其價值為[貨幣及金額]，亦有部分是按資產收購協議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的，其價值為[貨幣及金額]。由[非控股股東]注入或向[非控股股東]收購的[某類資產]之價值，乃根據估價而釐定的。

10.1.2.3 [核數師]就[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計價執行了下列的審核程序：

- a. 向[上市公司]的管理層提出詢問(10.1.2.4)；
- b. 獲取[上市公司]的管理層聲明書(10.1.2.5)；
- c. 審閱[子公司]的汽車、租賃資產改良工程及辦公室設備之折舊的合理性(10.1.2.6)；及
- d. 重新計算[子公司]的[某類資產]之折舊金額(10.1.2.6)。

10.1.2.4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生產性資產循環之審核程序》[productive assets cycle programme] (附件 3D.5)，[核數師]曾與[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計價進行討論，[核數師]相信該等資產以可收回金額列帳。

10.1.2.5 存檔於審核工作底稿中的《管理層聲明書》[management representation letter] (附件 3B.6a/3B.6b)是以中文編制的，並於[相關財務報表出具日]由[上市公司]的一名董事以董事局的名義簽署。以下節錄管理層聲明書之第 4、10 及 18 項：

第 4 項 對於固定資產，我們已經為折舊、減值包括報廢的計算作了準備，折舊是根據一定的比率，把每類固定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到達使用年限的剩餘價值。至於使用年限，是根據實際的情況，作出最適當的估計。

第 10 項 本公司和本集團並無計劃或意向足以重大影響該等資產之帳面值，或需對該等資產重新作出分類。

第 18 項 在資產負債表日及發此信日期期間，沒有任何將會導致對報表作出調整或顯示的情況及事件發生，或者通過其他媒介應向股東顯示的事情。我們沒有任何意圖或計劃將會對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及其分類產生重大影響。

10.1.2.6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匯總表》[lead schedule for [Subsidiary]'s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附件 3D.1)及《[子公司]的[某類資產]之折舊表》[schedule of depreciation for [Subsidiary]'s [a type of assets]] (附件 3D.3)，[核數師]在執行載於段落 10.1.2.3(c)及 10.1.2.3(d)中的審核程序時，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例外情況。

10.1.3 [核數師]提供的資料和解釋

10.1.3.1 我們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要求[審計項目經理]解釋[核數師]有否就[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評估減值的需要。

10.1.3.2 [審計項目總監]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對我們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回覆(附件 5B)節錄如下(翻譯)：

「[子公司][本財政年度]的營運虧損主要由管理及營業費用大幅增加所致。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財政年度][非控股股東]與公司就[子公司]的營運發生糾紛，[非控股股東]為加強對[子公司]在營運上的控制而產生的。

由於[子公司]錄得毛利，所以我們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子公司]的資產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已經減值。

雖然公司的管理層於我們進行審核期間，正在考慮所有可行的方法以解決該糾紛，包括進行磋商及甚至最後可能需把[子公司]清盤，但我們認為所有方法均不會導致[子公司]出現減值。[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某類業務]而其主要資產則為[某類資產]，由於這些業務和資產在[子公司]需被清盤的最壞情況下仍可在公司與[非控股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故資產不會出現重大的減值情況。換言之，由於每個[某類資產]均有與個別客戶訂立合約，故[某類收入]不會因[子公司]清盤而大幅減少。

我們總結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子公司]的資產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並不存在已減值的跡象。」

10.2 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10.2.1 由於[子公司]的[某類資產]分別佔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資產淨值的 9.5%和 6.0% (10.1.1.1)，故調查委員會認為[某類資產]對於相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是重大的。

10.2.2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子公司]損益表》(附件 3B.2)，[子公司][本財政年度]的虧損為[貨幣及金額]，比[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貨幣及金額]有所下降。[核數師]認為[子公司]的虧損乃由於管理及營業費用

大幅增加所致，且[子公司]仍然錄得毛利，故[核數師]相信[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沒有減值的跡象(10.1.3.2)。

10.2.3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子公司]損益表》(附件 3B.2)，管理、分銷及銷售費用於[本財政年度]增加[貨幣及金額]至[貨幣及金額]。[核數師]亦於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審核結報備忘錄》[clearance memorandum] (附件 3B.5)之第 4.6 項指出「[子公司][貨幣及金額]的虧損（[上一個財政年度]:[貨幣及金額]的溢利）主要是由於（i）職工成本由[貨幣及金額]大幅增加至[本財政年度]的[貨幣及金額](增幅為[貨幣及金額]); 及 (ii) 銷售收入下降[貨幣及金額]引致毛利下跌[貨幣及金額]所致。調查委員會認為把[子公司]的營運虧損全歸咎於管理、分銷及銷售費用的增加是不合理的。

10.2.4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子公司]損益表》(附件 3B.2)，[本財政年度]的收入下降 36.5%至[貨幣及金額]，毛利亦下降 83.8%至[貨幣及金額]。調查委員會注意到雖然[子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年末前，添置大量的[某類資產](10.1.2.1)，但於[本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卻大幅下跌。此外，[子公司]亦於[本財政年度]出現虧損。調查委員會認為資產有已經減值的跡象，[核數師]應該考慮[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確認減值虧損的需要。

10.2.5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第 14 段訂明：

「14. 從內部報告中獲得顯示資產可能已經減值的證據包括：

(d) 當本期金額與未來的預算金額相加，其營業損失或資產出現淨現金流出的情況。」

審核工作底稿中並無證據顯示，[核數師]曾要求取得資產的預算現金流量。

10.2.6 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證據顯示[核數師]在審核[子公司]的[某類資產]時，在考慮減值可能方面，並未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第 200 號（修訂）《財務報表審核的目標和一般原則》[Objectives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第 15 段的要求行使充份的專業懷疑態度。

10.2.7 香港核數準則第 200 號（修訂）《財務報表審核的目標和一般原則》[Objectives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第 15 段訂明：

「15. 在計劃和執行審核工作時，核數師應當保持專業懷疑態度，考慮可能存在導致財務報表發生重大錯報的情形。」

10.3 [核數師]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10.3.1 [核數師]於《意見書》（附件 5L）中強烈表示不同意調查委員會就[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計價提出之觀點。[核數師]相信已於審核[子公司]的[某類資產]時，根據其對集團的重要性行使充份的專業懷疑態度。

10.3.2 [核數師]解釋他們從財務報表整體的角度考慮重要性。[核數師]解釋雖然於計劃審核工作時，已定下初步的重要性水平，但[核數師]於最後審閱相關財務報表時，決定以集團資產淨值的 5%（即[貨幣及金額]）作為重要性水平。[核數師]認為集團在[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所佔的部份（即[貨幣及金額]，[貨幣及金額]之[百分比]），與集團的資產淨值相比並不重大。

10.3.3 由於[子公司]的營運仍能產生毛利，故[核數師]認為收入及毛利之下跌，並不代表資產有減值的跡象。

10.4 調查委員會對[核數師]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10.4.1 雖然[子公司]的營運仍能產生毛利，但調查委員會認為[子公司]收入及毛利的大幅下跌，代表資產存在減值的跡象，[核數師]應該考慮[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是否有確認減值虧損的需要。

10.4.2 審核工作底稿中並沒有提及[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存有任何減值的問題，而[核數師]亦沒有就資產存在減值的跡象執行任何審核程序，例如要求取得資產的預算現金流量。

10.4.3 [核數師]總結認為[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之帳面值不存在任何審核方面的問題，但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核數師]於作出此結論時，曾在重要性方面作出考慮。

第 11 節 – 披露[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及其他資產受限制情況的完整性

11.1 調查結果

11.1.1 背景資料

11.1.1.1 根據審核工作底稿中的《[子公司]的銀行存款和現金之匯總表》(附件 3E.1)[lead schedule for [Subsidiary]’s cash at bank and in hand]，[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的銀行存款和現金之帳面值為[貨幣及金額]。根據相關財務報表(附件 2A.1a/2A.1b)，集團的銀行存款和現金之帳面值為[貨幣及金額]。

11.1.1.2 投訴人聲稱[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和某些資產於[本財政年度]已被法院凍結(2.1b)。相關財務報表(附件 2A.1a/2A.1b)並無披露[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和其他資產受限制的情況。

11.1.1.3 [核數師]能夠核實[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或以前開出但尚未兌現的支票其後結算的情況(11.1.2.3)。

11.1.2 從審閱審核工作底稿所獲的資料

11.1.2.1 [核數師]就披露[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和其他資產受限制情況的完整性執行了下列的審核程序：

- a. 就[子公司]全部的銀行帳戶發出詢証函。[核數師]的審計人員於[子公司]的職員陪同下親自到各銀行發出詢証函及獲取有關的回函(11.1.2.2)；及
- b. 取得[上市公司]管理層的聲明書(11.1.2.2)。

11.1.2.2 存檔於審核工作底稿中的《銀行詢証函》(附件 3E.2a/3E.2b、3E.3a/3E.3b、3E.5a/3E.5b 及 3E.7a/3E.7b)和《管理層聲明書》[management representation letter](附件 3B.6a/3B.6b)並沒有提及[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和其他資產受到任何限制。

11.1.2.3 根據存檔於審核工作底稿中[子公司]某銀行帳戶的《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bank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附件 3E.6a/3E.6b)，[核數師]檢查

年結後的銀行對帳單，以確定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尚未兌現的支票是否已於其後結算。[核數師]根據已執行的審核程序，記下有關支票已於其後結算。

11.1.3 [核數師]提供的資料和解釋

11.1.3.1 我們於 2007 年 12 月 11 日要求[審計項目經理]確定[核數師]是否能夠核實存檔於審核工作底稿內的《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bank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附件 3E.6a/3E.6b)中，某些尚未兌現的支票在其後的結算情況 (11.1.2.3)。

11.1.3.2 [審計項目總監]其後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以書面形式回覆(附件 5B)上述要求，並確認[核數師]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時，並沒有察覺任何跡象顯示有關銀行帳戶當時可能已被凍結。

11.1.4 一名[子公司]職員提供的資料和解釋

11.1.4.1 秘書處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向一名[子公司]的職員發信(附件 5C.1a/5C.1b)要求提供可能可以表明[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和其他資產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已被凍結的證據，其中包括以下文件：

- a. 要求凍結[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及其他資產的法院指令(11.1.4.3 及 11.1.4.4)；及
- b. [子公司]的所有銀行帳戶於[本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月]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的銀行對帳單(11.1.4.5)。

11.1.4.2 [子公司]的職員於 2008 年 1 月 14 日提供有關的法院指令及銀行對帳單之副本，並在同日的會談中，指出[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內，只有部分資金被凍結，[子公司]可提取銀行帳戶被凍結金額以外的資金。

11.1.4.3 根據法院於[本財政年度某日]發出的《凍結[子公司]資產的民事裁定書》(附件 5E.3a/5E.3b)，法院裁定查封、沒收及凍結[子公司]的資產，包括[某類資產]和銀行存款，生效期分別不超過兩年及 6 個月。此財產保全令是法院根據[非控股股東]於[本財政年度某日]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與[上市公司]和[非控股股東]就解散[子公司]的糾紛一案有關。

- 11.1.4.4 根據法院於[本財政年度某日]發出的《凍結[子公司]銀行帳戶的民事裁定書》(附件 5E.4a/5E.4b)，法院裁定凍結[子公司]的銀行存款，生效期不超過 6 個月。此財產保全令是法院根據[上市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某日]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與[上市公司]和[非控股股東]就解散[子公司]的糾紛一案有關。法院其後於[本財政年度某日](附件 5E.5a/5E.5b)及[本財政年度某日](附件 5E.6a/5E.6b)，裁定解除凍結[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內之部分資金。
- 11.1.4.5 [子公司]某銀行帳戶的《銀行對帳單》(附件 5E.7)顯示，某些列示在存檔於審核工作底稿中的《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bank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 (附件 3E.6a/3E.6b)中尚未兌現的支票，已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首月]被結算，這證明[核數師]曾執行載於 11.1.2.3 段所述的審核程序。

11.2 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 11.2.1 [核數師]發出銀行詢証函及獲取管理層聲明書，以核實[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及其他資產受限制情況的披露之完整性(11.1.2.1)。銀行詢証函及管理層聲明書中，並沒有提及[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及其他資產受到任何限制(11.1.2.2)。
- 11.2.2 由於沒有任何現有的資料讓[核數師]得悉有關限制，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沒有就核實[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及其他資產受限制情況的披露之完整性執行附加的審核程序是合理的。
- 11.2.3 由於[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內只有部分的資金被凍結，所以[核數師]能夠核實尚未兌現的支票在其後的結算情況(11.1.4.2、11.1.4.4 及 11.1.4.5)。

11.3 [核數師]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 11.3.1 [核數師]並沒有就本節提出任何意見。

11.4 [上市公司]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 11.4.1 本局已於 2008 年 5 月 13 日將調查報告草擬稿的有關部份送予[上市公司]的管理層，讓其提出意見。[上市公司]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作出回

覆(附件 5K.1a/5K.1b)。[上市公司]指出雖然[子公司]的銀行帳戶內有部分的資金被凍結，但集團對該銀行帳戶仍然擁有合法產權，故[上市公司]並不同意其對[核數師]所作有關銀行帳戶受限制情況的聲明是不實的。調查委員會則認為[上市公司]應通知[核數師]有關[子公司]的銀行帳戶中，有部分資金已被法院凍結的事宜，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規定需作有關的披露。

第 12 節 - 工作底稿

12.1 調查結果

12.1.1 調查委員會於 2007 年 11 月及 12 月從[核數師]取得審核檔案以作詳細審閱。[核數師]確認(附件 5A)所提供的記錄和文件乃審核工作底稿的全部。

糾紛 (第 7 節)

12.1.2 [審計項目總監]在 2007 年 12 月 28 日的回函中(附件 5B)指出，[核數師]就該糾紛執行的程序包括下列數項，並作出結論認為解散[子公司]的計劃在相關財務報表的出具日尚未落實：

- a. 取得管理層聲明書(7.1.3.2)；
- b. 查閱[上市公司]的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之會議記錄 (7.1.3.2)；
- c. 檢查記錄法律費用之帳戶(7.1.3.2)；
- d. 查閱法律顧問與集團的往來信件(7.1.3.2)；及
- e. 尋求與該糾紛的另一方—[非控股股東]的管理層，就該糾紛的進度作直接溝通(7.1.3.2)。

12.1.3 調查委員會未能於審核工作底稿中找到與上述段落 12.1.2(c)、(d)及(e)有關的工作底稿。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第 8 節)

12.1.4 [審計項目總監]在 2007 年 12 月 28 日的回函中(附件 5B)指出（翻譯）「在對[子公司]進行現場審核的期間，[非控股股東]管理層口頭告訴我們在未能調解糾紛的情況下，[非控股股東]的管理層不會回應我們就該應收款項之餘額發出之詢証函」(8.1.3.2)，故[核數師]並沒有向[非控股股東]發出詢証函(8.1.2.4)。惟調查委員會未能於審核工作底稿中找到有關談話內容的記錄。

12.1.5 [審計項目總監]其後致函調查委員會指出(翻譯)「[非控股股東]的 X 先生、公司的代表與本事務所的[審計項目經理]於[相關財務報表出具日不久之前]舉行了一個會議。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要求 X 先生提供[子公司]的財務資料以供審核之用。根據[審計項目經理]的記憶，[非控股股東]與[上市公司]雙方並沒有於會面時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之餘額有所爭議，亦沒有提及將[子公司]清盤的事宜。」(8.1.3.4)

12.1.6 調查委員會並未能於審核工作底稿中找到記錄該會議詳情，及該會議對[核數師]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審核意見產生的影響的文件。

[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存在性(第9節)]

12.1.7 調查委員會並未能於審核工作底稿中的計劃部分，找到下列事項的記錄：

- a. 測試目的之描述(即測試哪項相關認定 [assertion])；
- b. 抽樣方法的詳細描述，如：
 - i. 如何釐定抽樣總體和抽樣單元；
 - ii. 抽樣總體是否已被分層，即不同層次是否代表不同的子總體，而樣本是否在被選取的層次內被檢查；
 - iii. 如何決定抽樣規模；及
 - iv. 如何選取樣本。
- c. [核數師]為何認為確定的抽樣規模，已將抽樣風險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計價(第10節)]

12.1.8 [審計項目總監]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的回函(附件 5B)中作出解釋，支持[子公司]的資產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並沒有已減值跡象的結論。

12.1.9 回覆摘錄如下(翻譯)：

「[子公司][本財政年度]的營運虧損主要由管理及營業費用大幅增加所致。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財政年度][非控股股東]與公司就[子

公司]的營運發生糾紛，[非控股股東]為加強對[子公司]在營運上的控制而產生的。

由於[子公司]錄得毛利，所以我們認為並無跡象顯示[子公司]的資產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已經減值。

雖然公司的管理層於我們進行審核期間，正在考慮所有可行的方法以解決該糾紛，包括進行磋商及甚至最後可能需把[子公司]清盤，但我們認為所有方法均不會導致[子公司]出現減值。[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某類業務]而其主要資產則為[某類資產]，由於這些業務和資產在[子公司]需被清盤的最壞情況下，仍可在公司與[非控股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故資產不會出現重大的減值情況。換言之，由於每個[某類資產]均有與個別客戶訂立合約，故[某類收入]不會因[子公司]清盤而大幅減少。

我們總結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子公司]的資產於[本財政年度截止日期]並不存在已減值的跡象。」 (10.1.3.2)

- 12.1.10 調查委員會未能於審核工作底稿中找到任何紀錄[核數師]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的回函中提到的解釋，以支持[核數師]對[子公司]的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

12.2 調查委員會的觀點

- 12.2.1 調查委員會於調查期間數次未能於審核工作底稿中找到記錄某些重要事項，作為支持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的證據，調查委員會需要[核數師]提供進一步的解釋，以闡明已執行的審核程序及作出審核結論的理據。

- 12.2.2 調查委員會認為載於上述 12.1.2 段，[核數師]與[非控股股東]管理層的直接溝通，乃[核數師]證實管理層就該糾紛作出的聲明的唯一獨立證據。調查委員會認為此為重要的審核證據，是[核數師]對該糾紛會否對相關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作出意見的基礎，應當於審核工作底稿中作出記錄。

- 12.2.3 關於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 12.1.4 段提到[非控股股東]的僱員告知[核數師]不會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詢証函作

出回應，是與[核數師]決定不發出詢証函的重要事項，[核數師]應當記錄有關對話的內容。

12.2.4 上述 12.1.5 段提到，[非控股股東]的 X 先生沒有在與[審計項目經理]及[上市公司]的代表之會議中，就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餘額有所爭議。由於[核數師]認為此乃支持款項之可收回性的證據，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應詳細記錄有關會議的內容。

12.2.5 關於[子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計價，[審計項目總監]在其回函(附件 5B)中解釋，雖然[子公司]出現營運虧損，但[核數師]基於某些原因作出[子公司]的資產不存在已減值跡象的結論。[核數師]於回函中提出其結論的根據，惟此並沒有被記錄於審核工作底稿中(12.1.9)。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必需記錄其結論的理據。

12.2.6 基於上述原因，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證據顯示，[核數師]於審核工底稿中所作出的記錄，未能完全遵從核數標準第 230 號《工作底稿》[Documentation] 第 2 段的規定。

12.2.7 核數標準第 230 號《工作底稿》[Documentation] 第 2 段指出：

「2. 核數師應當記錄重要的事項，作為支持審核意見的證據(核數標準 230.1)。」

12.2.8 核數標準第 230 號《工作底稿》[Documentation] 第 7 段指出，「工作底稿應紀錄核數師對重大事項作出判斷的理據，及其結論。當問題涉及原則或判斷時，核數師應在工作底稿內記錄作出結論時所知悉的事實。」

12.2.9 雖然核數標準第 230 號《工作底稿》[Documentation] 第 7 段只是核數標準第 230 號《工作底稿》[Documentation] 的規定之詮釋，但卻顯示當對重大事項作出判斷時，將之紀錄於審核工作底稿中是非常重要的。

12.3 [核數師]就調查報告提出的意見

12.3.1 [核數師]於《意見書》(附件 5L)中強烈表示不同意調查委員會就工作底稿提出之觀點。[核數師]認為對審核工作作出記錄的程度涉及判

斷，在衡量重要性後，把所有考慮過的事情作記錄是無必要和不實際的。

12.4 調查委員會就[核數師]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12.4.1 調查委員會同意核數師把所有事項記錄於審核工作底稿中是無必要和不實際的。然而，核數標準第 230 號《工作底稿》[Documentation] 第 2 段要求核數師記錄所有能提供證據支持審核意見的事項。

第 13 節 – [核數師]所作的概括性意見

13.1 [核數師]所作的概括性意見

- 13.1.1 [核數師]強烈表示不同意調查委員會載於調查報告中的報告摘要及第 8.2 節、第 10.2 節及第 12.2 節之觀點。[核數師]相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已完全遵從香港審計準則。
- 13.1.2 [核數師]對於財務匯報局就一宗對非上市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審核作出的投訴展開調查，及指示調查委員會調查在審計方面可能有的不當行爲，及是否有該不當行爲表示關注，[核數師]認為財務匯報局此舉可能有越權之嫌。
- 13.1.3 [核數師]認為調查委員會在調查報告中提出的觀點，並沒有完全考慮「審核重要性」及「真實和公平」兩項基本觀念。
- 13.1.4 [核數師]認為調查報告的第 8.1 節、第 10.1 節及第 12.1 節中的證據，並不充份及不適當。
- 13.1.5 [核數師]要求財務匯報局成員於評估調查委員會的觀點時考慮：
- a. 曾參與此個案的調查委員會成員的專業經驗，及在業界的審核經驗是否充足；
 - b. 調查委員會成員運用的專業判斷是否合理，及他們是否不適當地依靠事後獲得的資料。
- 13.1.6 [核數師]質疑財務匯報局的網頁及調查報告中，為何沒有調查委員會成員的重要資料。
- 13.1.7 [核數師]相信調查委員會的觀點並無依據，而且是建基於不充份的證據上。財務匯報局及[核數師]在本個案中所花的大量資源是無需要的。[核數師]指出本個案並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危機或管理層的舞弊行爲，亦沒有出現重大錯報的情況。

13.2 調查委員會對[核數師]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 13.2.1 調查委員會就本調查的合法性已諮詢法律意見，並獲確認沒有超越權限的問題。(13.1.2)
- 13.2.2 調查委員會明白「重要性」及「真實和公平」的概念於審核方面的重要性。調查委員會覺得沒有一個合理的核數師會否認核數師需對財務報表不存有重大錯報提供合理的鑒證。調查的目的其中包括確定核數師是否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核以提供合理的鑒證。(13.1.3)
- 13.2.3 調查委員會的觀點是根據載於「調查結果」部份的資料及證據而得出的。這些資料及證據主要來自審核工作底稿，及[核數師]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調查委員會已給予[核數師]機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及證據，以作考慮。(13.1.4)
- 13.2.4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而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則由財務匯報局委任。有關委任已於政府憲報刊登，而調查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字，亦已載於財務匯報局的網頁內。調查委員會就[核數師]的顧慮，於本報告的最終版本加進主席及成員的名字。(13.1.6)
- 13.2.5 審核時不遵從審計準則是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與是否有財務危機、管理層舞弊或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情況無關。
- 13.2.6 [核數師]有權對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之審核經驗及專業判斷的合理性發表意見。調查委員會會向財務匯報局成員轉達[核數師]有關的顧慮。(13.1.5)

13.3 [核數師]要求財務匯報局在進一步行動前作出知會

- 13.3.1 [核數師]要求財務匯報局成員在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前，通知[核數師]讓其有機會諮詢法律意見，從而決定最適當的行動以保障其利益及權利。調查委員會會向財務匯報局成員轉達[核數師]的請求。